

证券代码：834406

证券简称：迪威普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5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406	迪威普	2024 年 8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鉴于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公司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徐道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徐道坤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徐道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赵亚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赵亚冬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赵亚冬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陆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陆凯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陆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白晓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白晓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白晓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孙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

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孙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孙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潘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潘泳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潘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崔霏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

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崔霏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任期三年。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崔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的

授权委托书。
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3. 合伙企业股东应当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4. 其他组织股东应当由负责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其他组织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5. 登记方式：现场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9 月 5 日 0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孙明先生

联系电话：025-85582828-801

联系传真：025-85582345

地 址：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-8 号 2 幢公司四楼会议室

邮 编：21004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迪威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5 日